民政部门

2022年部门预算绩效文本

**民政部门编制**

**山海关区财政局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_Toc_2_2_0000000001)

[二、分项绩效目标 2](#_Toc_2_2_00000000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4](#_Toc_2_2_0000000003)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汽车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7](#_Toc_4_4_0000000004)

[2.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8](#_Toc_4_4_0000000005)

[3.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9](#_Toc_4_4_0000000006)

[4.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10](#_Toc_4_4_0000000007)

[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企【2021】637号绩效目标表 11](#_Toc_4_4_0000000008)

[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94号绩效目标表 12](#_Toc_4_4_0000000009)

[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68号绩效目标表 15](#_Toc_4_4_0000000010)

[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02号绩效目标表 16](#_Toc_4_4_0000000011)

[9.《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秦财企【2021】626号绩效目标表 19](#_Toc_4_4_0000000012)

[10.地名工作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20](#_Toc_4_4_0000000013)

[11.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代缴医保费用绩效目标表 21](#_Toc_4_4_0000000014)

[12.高龄津贴（本级）绩效目标表 22](#_Toc_4_4_0000000015)

[13.孤儿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23](#_Toc_4_4_0000000016)

[14.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秦财企【2021】671号绩效目标表 24](#_Toc_4_4_0000000017)

[15.惠民殡葬绩效目标表 25](#_Toc_4_4_0000000018)

[16.婚姻登记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26](#_Toc_4_4_0000000019)

[17.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绩效目标表 27](#_Toc_4_4_0000000020)

[18.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表 28](#_Toc_4_4_0000000021)

[19.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费（本级）绩效目标表 31](#_Toc_4_4_0000000022)

[20.社会救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32](#_Toc_4_4_0000000023)

[21.社会事务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33](#_Toc_4_4_0000000024)

[22.社会组织党建及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34](#_Toc_4_4_0000000025)

[23.社区政权建设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35](#_Toc_4_4_0000000026)

[24.特困人口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36](#_Toc_4_4_0000000027)

[25.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秦财企【2020】857号）绩效目标表 37](#_Toc_4_4_0000000028)

[26.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秦财企【2020】750号）绩效目标表 38](#_Toc_4_4_0000000029)

[27.提前下达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秦财社字【2020】855号）绩效目标表 39](#_Toc_4_4_0000000030)

[28.无名尸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41](#_Toc_4_4_0000000031)

[2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42](#_Toc_4_4_0000000032)

[30.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44](#_Toc_4_4_0000000033)

[31.养老服务机构体系建设（本级）绩效目标表 45](#_Toc_4_4_0000000034)

[32.供养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及设备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47](#_Toc_4_4_0000000035)

[33.供养中心运营经费绩效目标表 49](#_Toc_4_4_0000000036)

[34.汽车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51](#_Toc_4_4_0000000037)

[35.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52](#_Toc_4_4_0000000038)

[36.供养人员医疗费用绩效目标表 53](#_Toc_4_4_0000000039)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聚焦特殊群体、群众关切，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让惠及百姓的政策落下去、实起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

（一）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为重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1.严格执行低保审批程序，依法依规逐级审核审批，严格低保复核，做到应保尽保。2.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能力，做好审批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3.积极开展临时救助工作。4.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核定工作。5.落实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关爱工作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6.依法依规办理孤儿及弃婴的收养登记工作，严格新孤儿身份确认程序，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按时、足额发放。7.继续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审核和补贴发放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8.加大流浪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9.加大督导严重精神病患者以奖代补资金发放，实现救助档案工作信息化和规范化。

（二）以发展养老服务为重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1.深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做好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一次性建设补贴发放工作。2.继续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3.开展经济困难家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评估工作。4.做好老龄工作，积极协调区、区财政资金，争取适当提高高龄津贴发放标准。5.推进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规范化建设，进行房屋、养老设施的常规维护保养。

（三）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1.依法对社会组织管理和监督，促进社会组织发展。2.促进慈善事业发展。3.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

（四）以服务民生为重点，提升专项事务管理水平。1.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确保河北省民政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正常使用。

（五）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1.推进婚俗改革和殡葬设施更新改造。2.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3.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主城区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工作；负责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推进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规范化建设，维护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1.拟定并组织实施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维护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2.完成集中供养中心房屋、养老设施的常规维护保养。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主要职责：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落实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做好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绩效目标：（一）实行低保工作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特困人员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造成的生活困难。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到位，孤残儿童手术康复及时，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二）切实保障城区低保和城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城乡低保标准达标率、流浪应救人员的救助率、特困人员供养准确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城乡低保保障准确率、流浪救助设施运转情况、申请低保人员核实率、接受救助对象的满意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率、患病孤残儿童救助率、补贴对象准确率、核查率、补贴完成率。

（二）养老服务和产业发展政策及管理

主要职责：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一）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实现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二）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底数清，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养老护理人员补贴数量、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奖补数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农村互助幸福院服务覆盖率、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普及率、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率、保障高龄津贴发放率、动态管理完成率、按时发放核查率。

（三）社会治理与服务

主要职责：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管理；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一）推进全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高社会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能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二）加强村（居）委会综合服务设施（办公及服务用房）建设。组织社区干部培训，落实社区干部生活待遇。

绩效指标：社会组织年检完成率、社会组织双随便一公开检查完成率、社会组织行政处罚完成率、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城区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发放率、社区干部培训满意度。

（四）民政政务管理

主要职责：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民政系统干部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民政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管理、使用与维护。

绩效目标：（一）完成民政规划；（二）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全区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河北省民政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群众满意度、正常运转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率、河北省民政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情况、基层民政干部培训率、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机关人员参训比例。

（五）社会事务政策及管理

主要职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一）规范婚姻登记，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特殊困难群体；倡导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二）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力；促进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

绩效指标：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覆盖率、火化证及骨灰安放证统一规范率、惠民殡葬政策覆盖特殊困难群体百分比、婚姻登记合格率、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率、区域内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完成率、地名数据更新准确率。

（六）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供养中心）

主要职责：拟定并组织实施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维护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拟定并组织实施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发展规划和各项规章制度；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维护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供养特困人员保障率、供养中心建设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通过完善困难群众基本保障协调机制、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等，逐渐建立起适应我区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全区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注重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设定绩效目标，准确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实时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三、精编预算，做好专项资金保障。预算安排首先要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对涉及个人和家庭补贴等方面有明确政策规定和标准调整的支出据实编制，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政策，确保支出进度达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加强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随着党和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期盼也越来越高，需通过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如低保核查管理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婚姻和收养登记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等开展业务技能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素质和服务能力。

五、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健全内审机制，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汽车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91410001H | 项目名称 | 汽车保险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0.4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车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10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车辆工作2.提高工作效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投保车辆数量 | 为几辆车投保 | 1辆 | 车辆编制审批表 |
| 质量指标 | 车辆运行状况 | 车辆运行状况 | 是/否 | 车辆状况 |
| 时效指标 | 车辆到期续保及时率 | 车辆到期及时续保 | 100% | 车辆保单 |
| 成本指标 | 是否超出年度预算 | 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对比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度使用情况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车辆年检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供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需外出办理的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节能减排 | 是/否 | 车辆年检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85% | 年度工作计划 |

2.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410001N | 项目名称 |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59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59 | 其他资金 |   |
| 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保险等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人事代理人员工资、保险等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2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3.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4100055 | 项目名称 | 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00 | 其他资金 |   |
| 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 |
| 绩效目标 | 1.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体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未成年人保障人数 |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保障人数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未成年人满意度 | 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4.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410002A | 项目名称 | 专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7.4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自筹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待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自筹人员的工资保险及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3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5.《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企【2021】63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29100073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企【2021】637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49.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49.00 | 其他资金 |   |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底前，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时效指标 |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 按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成本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按规定时限完成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极大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需求 | ≥85%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6.《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9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P00382910009U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94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63.00 | 其他资金 |   |
| 1.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4.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5.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6.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1.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4.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5.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6.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对象人数 |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 应保尽保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应保尽保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临时救助人次 | 临时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 年度内受救助孤儿人数 | 年度内补贴孤儿人数 | 冀民[200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比例 | ≥95%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质量指标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 冀民[200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的比例 | ≥95%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时效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90%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时效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率 | ≥90% | 年度工作总结 |
| 成本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 | 城市低保标准（元/年）；农村低保标准（元/年） | 城市8712元/年；农村5000元/年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年） | 农村6500元/人/年；城镇11326元/人/年。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 机构养育孤儿养育标准（元/每人/每月）；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元/每人/每月） | 机构养育孤儿14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1000元/月 | 冀民[2019]97号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每人/每月） | 66元/人/月和60元/人/月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 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 稳步提升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及时送返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进一步完善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85% | 抽样调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85% | 抽样调查 |

7.《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68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2910008N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68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40 | 其他资金 |   |
|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全区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改造设施 | 按照数量改造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质量指标 | 改造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适老化改造范围 | ≥90%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时效指标 | 改造时效 | 反应在某月前改造到位 | ≥90%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90%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脱贫攻坚提供兜底保障 | 持续推进 | 逐步提升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造困难老年人老年人满意度 | 抽样调查老年人的各项满意度，测评得分达到非常满意或满意标准的问卷占全部问卷的比例 | 80% | 随机抽样调查 |

8.《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0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2910003L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秦财社【2021】602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3.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3.00 | 其他资金 |   |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1.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4.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5.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6.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对象人数 |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 应保尽保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应保尽保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临时救助人次 | 临时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 年度内受救助孤儿人数 | 年度内补贴孤儿人数 | 冀民[200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比例 | ≥95%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质量指标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 冀民[200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的比例 | ≥95%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时效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90%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时效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率 | ≥90% | 年度工作总结 |
| 成本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 | 城市低保标准（元/年）；农村低保标准（元/年） | 城市8712元/年；农村5000元/年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年） | 农村6500元/人/年；城镇11326元/人/年。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 机构养育孤儿养育标准（元/每人/每月）；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元/每人/每月） | 机构养育孤儿14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1000元/月 | 冀民[2019]97号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每人/每月） | 66元/人/月和60元/人/月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 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 稳步提升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及时送返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进一步完善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85% | 抽样调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85% | 抽样调查 |

9.《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秦财企【2021】626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P002084100021 | 项目名称 | 《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预算的通知》秦财企【2021】626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63.87 | 其中：财政 资金 | 363.87 | 其他资金 |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底前，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时效指标 |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 按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成本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按规定时限完成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极大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需求 | ≥85%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10.地名工作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510010L | 项目名称 | 地名工作业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5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地名工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地名工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人数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11.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代缴医保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109 | 项目名称 |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代缴医保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解决改制企业欠缴单位医保费用问题，改制企业职工退休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解决改制企业欠缴单位医保费用问题，改制企业职工退休后享受医保退休待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缴改制企业欠缴单位医保费用 | 补缴改制企业欠缴单位医保费用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医保费用实缴实报 | 改制企业欠缴单位医保费用，由职工退休时一次性代缴，凭缴费单据实缴实报。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改制企业职工退休后享受退休医保待遇 | 改制企业职工退休后享受退休医保待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享受医保退休待遇。 | 保障改制企业退休职工享受医保退休待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解决企业改制单位欠缴医保费用问题。 | 解决企业改制单位欠缴医保费用问题。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 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环境危害 | 减少环境危害 | >8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满意度 | 改制企业退休职工满意度 | >80 | 年度工作计划 |

12.高龄津贴（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63 | 项目名称 | 高龄津贴（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4.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80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 发放符合条件的老人 | 按照标准发放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亲政函【2014】92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助保障范围的比例 | ≥90%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亲政函【2014】93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时效 | 反应在某月前将补助发放到位 | ≥90%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亲政函【2014】94号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决算金额与预算额度比较 | 年度工作总结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80周岁以上老年人补贴制度普及率 | 达到规定年龄的老年人都要享受津贴待遇 | 是/否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通知》亲政函【2014】9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 | ≥80% | 随机抽样调查 |

13.孤儿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4U | 项目名称 | 孤儿慰问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00 | 其他资金 |   |
| 慰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散居孤儿人数 | 符合条件的散居孤儿人数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质量指标 | 孤儿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保障范围的比例 | ≥90% | 冀民传[2019]3号 |
| 时效指标 | 孤儿救助及时性 | 孤儿慰问品发放率 | 100% | 冀民传[2019]3号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孤儿救助保障制度 | 孤儿救助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冀民传[2019]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 提高孤儿生活标准，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 提高孤儿生活标准，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 提高孤儿生活标准，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孤儿的满意程度 | 孤儿的满意程度 | ≥85% | 抽样调查 |

14.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秦财企【2021】67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2910023C | 项目名称 |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秦财企【2021】671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2.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2.00 | 其他资金 |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底前，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时效指标 |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 按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成本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按规定时限完成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极大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需求 | ≥85%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15.惠民殡葬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8A | 项目名称 | 惠民殡葬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5.90 | 其中：财政 资金 | 5.90 | 其他资金 |   |
| 对特殊困难群众给予基本殡葬费用减免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对特殊困难群众给予基本殡葬费用减免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特殊困难群体 | 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区特殊困难群体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惠民殡葬政策特殊困难群体占该群体总数的比例 |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特殊困难群体占该群体总数的比例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即时享受惠民殡葬减免 | 符合减免条特殊困难群众，即时享受惠民殡葬减免 | 即时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足特殊困难家庭基本殡葬需求 | 满足特殊困难家庭基本殡葬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倡丧事简办 | 提倡丧事简办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营造丧事简办社会风气 | 营造丧事简办社会风气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环境污染环境的危害 | 减少环境污染环境的危害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殡葬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 对殡葬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 ≥85% | 年度工作计划 |

16.婚姻登记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510008M | 项目名称 | 婚姻登记管理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78 | 其中：财政 资金 | 4.78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婚姻登记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人数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17.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38 | 项目名称 |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7.84 | 其中：财政 资金 | 27.84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机构个数 |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数量 | 100% | 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数量 |
| 质量指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补贴发放准确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5% | 抽样调查 |

18.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11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30.7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30.7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1.稳步推进城乡低保提标，精准落实农村困难群体特惠政策。 2.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落实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4.提高孤儿养育水平，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5.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服务，维护受助人员合法权益。 6.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低保对象人数 |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 应保尽保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特困供养人数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应保尽保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临时救助人次 | 临时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次 | 应救尽救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数量指标 |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人数 | 年度内受救助孤儿人数 | 年度内补贴孤儿人数 | 冀民[200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数量指标 |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的比例 | ≥95%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质量指标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 冀民[2006]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质量指标 |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 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的比例 | ≥95%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时效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审批发放及时率 | 各项补贴审批发放及时率 | ≥90%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时效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各项补贴按时发放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率 | ≥90% | 年度工作总结 |
| 成本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 | 城市低保标准（元/年）；农村低保标准（元/年） | 城市8712元/年；农村5000元/年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元/人/年） | 农村6500元/人/年；城镇11326元/人/年。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最低养育标准 | 机构养育孤儿养育标准（元/每人/每月）；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元/每人/每月） | 机构养育孤儿1450元/月，社会散居孤儿1000元/月 | 冀民[2019]97号 |
| 成本指标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元/每人/每月） | 66元/人/月和60元/人/月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成本指标 | 临时救助资金投入水平 | 临时救助水平 | 不低于上年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 稳步提升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 及时送返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进一步完善 | 《关于深化农村低保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秦政[2007]87号、秦民[2018]89号、秦政办规【2019】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政策知晓率 | ≥85% | 抽样调查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85% | 抽样调查 |

19.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费（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11W | 项目名称 |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经费（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2 | 其中：财政 资金 | 3.42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全区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全区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改造设施 | 按照数量改造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质量指标 | 改造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适老化改造范围 | ≥90%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时效指标 | 改造时效 | 反应在某月前改造到位 | ≥90%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90%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脱贫攻坚提供兜底保障 | 持续推进 | 逐步提升 | 《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造困难老年人老年人满意度 | 抽样调查老年人的各项满意度，测评得分达到非常满意或满意标准的问卷占全部问卷的比例 | 80% | 随机抽样调查 |

20.社会救助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5100118 | 项目名称 | 社会救助业务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社会救助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社会救助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人数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21.社会事务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5100072 | 项目名称 | 社会事务业务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社会事务中心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社会事务中心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人数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22.社会组织党建及业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510001C | 项目名称 | 社会组织党建及业务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5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社会组织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社会组织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23.社区政权建设等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5100020 | 项目名称 | 社区政权建设等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社区政权建设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社区政权建设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24.特困人口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5F | 项目名称 | 特困人口慰问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50 | 其他资金 |   |
| 慰问特困供养人员。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城乡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特困家庭人数 |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人数 | ≥95% | 冀民传[2019]3号 |
| 质量指标 | 特困慰问标准 | 不低于上年 | ≥90% | 冀民传[2019]3号 |
| 时效指标 |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特困供养生活慰问品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 不断完善 | 冀民传[2019]3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支出情况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得到基本保障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兜底保障 | ≥85% | 冀民传[2019]3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 ≥85% | 抽样调查 |

25.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秦财企【2020】857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C4DP4GO08RMB2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秦财企【2020】857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4.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4.00 | 其他资金 |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底前，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时效指标 |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 按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成本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按规定时限完成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极大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需求 | ≥85%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26.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秦财企【2020】750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FPCNCCTG547AQ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秦财企【2020】750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7.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97.00 | 其他资金 |   |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5% | 100% |
| 绩效目标 | 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与原企业分离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020年底前，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时效指标 | 改革任务完成时限 | 按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各项工作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成本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成本 | ≥100%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的比例 | 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 按规定时限完成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促进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极大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需求 | ≥85% | 秦办字[2019]59号/秦财企[2020]857号 |

27.提前下达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秦财社字【2020】855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1ULQG6IMLXOSDN | 项目名称 | 提前下达2021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预算指标（秦财社字【2020】855号）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62 | 其中：财政 资金 | 9.62 | 其他资金 |   |
|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机构运营经费不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5% | 100%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机构运营经费不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 | 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 | 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机构数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数量指标 |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发放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按实际发放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助保障范围的比例 | ≥90%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时效 | 反应在某月前将补助发放到位 | 按时发放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升 | 日常建设 | 逐步提升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展目标 | 社会养老机构良性发展目标 | 持续提升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 抽样调查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各项满意度，测评得分达到非常满意或满意标准的问卷占全部问卷的比例 | ≥85% | 随机抽样调查 |

28.无名尸处理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9X | 项目名称 | 无名尸处理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由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的检验和殡殓费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由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的检验和殡殓费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的检验和殡殓费用 | 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的检验和殡殓费用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的检验和殡殓费用结算比例 | 公安部门认定的无名尸的检验和殡殓费用结算比例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符合结算标准及时拔付 | 符合结算标准及时拔付 | 即时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9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节约殡葬资源 | 节约殡葬资源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社会基本保障 | 提供社会基本保障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减少环境污染环境的危害 | 减少环境污染环境的危害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对殡葬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 对殡葬基础设施的满意度 | ≥85% | 年度工作计划 |

2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2L | 项目名称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21.60 | 其中：财政 资金 | 21.60 | 其他资金 |   |
| 为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为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人次 | 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人次 | ≥9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质量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以奖代补”奖补标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以奖代补”奖补标准 | ≥10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时效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按时发放率 | 按时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 | ≥9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成本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 ≥100%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保障制度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发放“以奖代补”补贴保障制度 | ≥85%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经济效益指标 | 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奖补率 | 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奖补率 | ≥85%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奖补率 | 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奖补率 | ≥85%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奖补率 | 履行监护责任、完成《看护管理记录手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人奖补率 | ≥85% | 冀综治办[2016]4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奖补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奖补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抽样调查 | 年度工作计划 |

30.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5100099 | 项目名称 | 养老服务管理工作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 | 其他资金 |   |
| 保障养老服务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保障养老服务管理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支付业务经费人数 | 人数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项目控制预算数 |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的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约成本 |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期使用性 |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使用部门满意度 | ≥95% | 年度工作计划 |

31.养老服务机构体系建设（本级）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1民政部门秦皇岛市山海关区民政局本级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07N | 项目名称 | 养老服务机构体系建设（本级）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9.35 | 其中：财政 资金 | 9.35 | 其他资金 |   |
|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机构运营经费不足。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83% | 100% |
| 绩效目标 | 1.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机构运营经费不足。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 | 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 | 发放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护理）补贴机构数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数量指标 |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发放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人数 | 按实际发放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质量指标 | 补助发放覆盖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补助保障范围的比例 | ≥90%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时效 | 反应在某月前将补助发放到位 | 按时发放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成本指标 | 决算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反应决算金额是否超过预算额度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提升 | 日常建设 | 逐步提升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发展目标 | 社会养老机构良性发展目标 | 持续提升 | 《关于深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秦政发[2015]8号）、冀民[2019]10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满意度 | 抽样调查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各项满意度，测评得分达到非常满意或满意标准的问卷占全部问卷的比例 | ≥85% | 随机抽样调查 |

32.供养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及设备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4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410004H | 项目名称 | 供养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及设备维护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 | 其他资金 |   |
| 供养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及设备维护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50% | 100% |
| 绩效目标 | 1.供养中心消防设施改造及设备维护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消防验收中专家提出的问题逐一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全部进行维修 | 对消防验收中专家提出的问题逐一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全部进行维修 | 消除全部安全隐患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质量指标 | 保证养老机构安全正常运营 | 保证养老机构安全正常运营 | 设施完好，保障入住老人安全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工，投入使用，确保中心消防及设施安全 | 按时完工，投入使用，确保中心消防及设施安全 | 完工后能保障长期安全使用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成本指标 | 投资适当，效益长远 | 投资适当，效益长远 | 资金使用合理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服务水平 | 服务设施得到提升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供养水平，得到供养人员家属及社会认可 | 提高供养水平，得到供养人员家属及社会认可 | 较好的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供养中心形象 | 提升供养中心形象 | 设施完善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 | 提升全区养老服务水平 | 设施完善，入住人员得到周到照顾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供养人员得到良好照顾，受到家属认可 | 供养人员得到良好照顾，受到家属认可 | 满意程度 | 《河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及《秦皇岛市民政局秦皇岛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通知》 |

33.供养中心运营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4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410003X | 项目名称 | 供养中心运营经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0.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0.00 | 其他资金 |   |
| 供养中心运营经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60% | 8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供养中心运营经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供养中心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 保障供养中心养老机构的正常运营 | 是/否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质量指标 | 保障供养中心给予供养人员正常供养 | 保障供养中心给予供养人员正常供养 | 是/否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时效指标 | 供养中心资金支付及时率 | 使用资金支付及时情况 | ≥95%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成本指标 | 运营经费是否控制在预算 | 反应决算金额与预算额度情况 | 是/否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供养中心正常运营 | 保障供养中心正常运营 | 是/否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并维护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 保障并维护集中供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 是/否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环保，绿色办公 | 节能环保，绿色办公 | 是/否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供养中心正常运营，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 保障供养中心正常运营，工作人员正常办公 | 是/否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85%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文件冀北《河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秦皇岛市社会救助工作资料》 |

34.汽车保险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4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91410001H | 项目名称 | 汽车保险费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0.40 | 其中：财政 资金 | 0.40 | 其他资金 |   |
| 汽车保险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100% |   |   |
| 绩效目标 | 1.汽车保险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投保车辆数量 | 为几辆车投保 | 1辆 | 车辆审批表 |
| 质量指标 | 车辆运行状况 | 车辆运行状况 | 是/否 | 车辆状态 |
| 时效指标 | 车辆到期续保及时率 | 车辆到期及时续保 | ≤100% | 车辆保单 |
| 成本指标 | 是否超出年度预算 | 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对比情况 | 是/否 | 年度工作总结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工作效率 | 提高工作效率 | 是/否 | 工作完成情况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保障能力 | 需外出办理的相关业务正常开展 | 是/否 | 工作完成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 | 节能减排 | 是/否 | 车辆年检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年度使用情况 | 能够长期较好的满足工作需求 | 是/否 | 车辆年检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度 | 人员满意度 | ≥85% | 人员满意度 |

35.人事代理专项补助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4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410001N | 项目名称 |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0.50 | 其中：财政 资金 | 10.50 | 其他资金 |   |
| 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 | 50% | 75% | 100% |
| 绩效目标 | 1.人事代理专项补助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 1人 | 年度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 是/否 | 年度工作计划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资金使用效益 | 资金使用情况 | 按要求支出 | 年度工作计划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业务工作稳定性 |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 进一步推动 | 年度工作计划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社会发展 |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工作完成 |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 进一步保障 | 年度工作计划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 ≤100% | 年度工作计划 |

36.供养人员医疗费用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314004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特困人口集中供养中心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13030322P00385310012G | 项目名称 | 供养人员医疗费用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8.00 | 其中：财政 资金 | 8.00 | 其他资金 |   |
| 供养人员医疗费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50% |   | 100% |
| 绩效目标 | 1.供养人员医疗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供养人员就医数量 | 年度受就医人数 | 住院人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质量指标 | 保障供养人员病有所医 | 供养人员就医情况 | 是/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时效指标 | 特困人员就医及时性率 | 对需要就以人员及时就医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成本指标 | 就医金额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就医支付金额和预算额度市级情况 | 是/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需就医人员给与持续救治 | 对需就医人员给与持续救治 | 是/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特困人员医疗救治 | 保障特困人员医疗救治 | 是/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人员就病得以好转 | 保障人员就病得以好转 | 是/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特困人员得到良好救治 | 保障特困人员得到良好救治 | 是/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人员满意程度 | 特困人员满意程度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7号 |